**遵化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2017年决算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部门职责**

根据《遵化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我局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卫生、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拟定全市卫生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协调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卫生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二）负责制定全市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制定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三）组织落实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四）负责组织拟定并实施基层卫生、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全市基层卫生、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计生专干管理制度。

 （五）负责制定全市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制定医疗机构及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制定和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六）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建设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七）负责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制定全市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管理制度并抓好落实。

（八）组织拟定全市卫生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完善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并指导实施。

（九）指导全市卫生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坚持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负责对计划生育规划执行情况及目标管理责任制进行监督和考核评估，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稳定低生育水平。

（十）负责卫生宣传、健康教育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参与市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组织指导对外交流合作与援外工作。

（十一）指导制定我市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纳入卫生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

（十二）承担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和市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三）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四）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遵化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局机关

**三、部门决算单位职能科室**

办公室、预防保健科、家庭发展科、药具管理站、规划信息科。

**第二部分 遵化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报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经济分类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等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遵化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2017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收入9457.98万元，比2016年增加262.68 万元，增长2.85 %；2017年支出 9457.98万元，比2016年增加262.68 万元，增长2.85%。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收入合计9457.9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457.98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共支出9457.98万元，其中：工资及福利费支出 813.89 万元；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070.5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6.03万元；基本建设支出 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117.5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9457.98万元，占年初预算 7856.35 万元的 120 %，比2016年增加262.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9450.4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7.5万元。

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合计9457.98万元，占年初预算 7856.35 万元的120%，比2016年增加262.6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450.4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5万元。

**五、“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情况说明**

2017年“三公”经费支出合计6.41万元，占年初预算 6.53 万元的 98.16 %，比上年同期 6.7 万元下降 0.2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03万元，比2016年下降0.27万元；公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38万元，比2016年下降0.02万元。因公出国（境）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3辆，为一般公务用车；国内公务接待批次3个，接待人次45人；因公出国（境）0人。我单位公务接待严格执行市委、市政府要求，厉行节约、艰苦奋斗,严格执行招待报批程序，实行对口接待，控制陪餐人员，从严掌握招待标准，不存在利用公款互相宴请及请客送礼等问题，公务接待费用明显降低。我单位对公车运行实行定点维修、定点加油、统一保险和统一保养，节假日严格执行公务车辆封存制度，不存在超标准配备公车或装饰公车行为。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7年重点绩效预算项目：

1、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资金额3810.74万元。实现15项工作目标：

（1）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实现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签约全覆盖，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达到80%以上。

（2）健康教育:开展面向公众的健康宣传活动、讲座、咨询等形式的健康教育活动，提高居民健康知识知晓率。

（3）预防接种:将适龄儿童（包括流动人口）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0%以上。

（4）儿童健康管理:新生儿访视率、儿童健康管理率分别达到85%以上。

（5）孕产妇健康管理:早孕建册率和产后访视率分别达到85%以上。

（6）老年人健康管理:做好老年人健康体检工作。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70%以上。

（7）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通过日常门诊、健康体检、建立健康档案等途径，加大高血压、2型糖尿病筛查力度，及时将发现的患者纳入健康管理。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60%以上。血压、血糖控制率，力争达到45%以上。

（8）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加强疑似患者筛查，每年至少随访4次，一次健康检查。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80%以上。

（9）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结核病患者管理率保持在90%以上。

（10）中医药健康管理：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和0-36月龄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分别达到45%以上。

（11）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分别达到100%。

（12）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开展每年不少于4次食源性疾病、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计划生育巡查、信息收集和报告等工作。

（13）免费提供避孕药具：落实免费避孕药具政府采购工作，按照规范要求，实施免费避孕药具计划管理、仓储调拨、发放服务、质量管理、宣传教育等工作。

（14）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较上年度提高不少于2个百分点，15岁及以上人群烟草使用流行率降低不少于0.6个百分点，力争降低到25%以下。

（15）开展项目签约服务：居民签约率达到35%，续约率保持在80%以上。优先将服务对象中的贫困人口、计划生育特扶人员、残疾人、老年人、慢性病人等作为重点签约对象，其中贫困人口、计生特服人员、残疾人做到应签尽签，其他人员签约率不低于60%。

2、公立医院改革绩效项目金额386万元，实现绩效目标：

（1）基本药物制度实现区域全覆盖

截至2017年末，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的网点全面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表明基本药物制度的覆盖面遍布整个区域。34所乡镇卫生院1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试点村卫生室全面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就医便利程度提高，这进一步满足了居民的就医需求。

（2）基本药物制度促进农村基层医疗服务队伍稳定运行

村卫生室医疗服务队伍近几年保持基本稳定。实施了乡镇一体化村卫生室的形式，以确保足够的村卫生室纳入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满足居民的基层医疗服务需求。经调查，试点村卫生室均正常运行，医务人员均在岗服务。

村卫生室作为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基础，机构正常运行、乡村医生队伍稳定，有效缓解了农村居民看病难的问题。基层医疗服务队伍的稳定，也保障了乡村医生整体素质的稳定，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居民安全用药。

（3）基本药物制度引导作用逐步显现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作为便民就医的场所，承担的任务量逐年增加。统计数据后发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量逐年增加，门急诊人次占比增幅3.49%，基本药物制度与医改联动作用，逐步引导居民向当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

3、计划生育服务项目金额877.33万元实现绩效目标：

在计划生育特别扶助资金的支持下，圆满完成了2017年各项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工作任务：2017年新增奖励扶助对象1288人（现累计11926人）；特别扶助新增74人（现累计341人，其中独生子女死亡对象255人，独生子女伤残对象86人）；于3月份已将特殊家庭个人信息录入国家奖扶、特扶信息网，准确率达到100%；已完成计生特殊困难家庭一次性救助的摸底审核、名单上报和资金发放工作。

通过计划生育利益导向专项资金服务项目的实施，以利益补偿方式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等人群进行奖励扶持，有效地促进了基层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提高了计划生育家庭对国家计生政策的满意度，融洽了干群关系，有力地促进了贯彻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执行。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7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 85.7万元，比2016年增加60.9万元，增长245%。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拨付乡镇的计生事业费25.91万，公务员增加了公车补贴27.5万。

2、政府采购情况

无政府采购项目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